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及  
董事退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http://www.chinahanya.com.hk)內。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32,019	23,122
銷售成本		<u>(29,315)</u>	<u>(21,854)</u>
毛利		2,704	1,2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675)	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1)	(1,035)
行政開支		(22,266)	(10,815)
財務成本	6	<u>(20)</u>	<u>(26)</u>
除稅前虧損	7	(21,798)	(10,587)
稅項	8	<u>(568)</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22,366)</u></u>	<u><u>(10,587)</u></u>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		<u><u>(3.02)</u></u>	<u><u>(1.52)</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1.52)</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2,366)	(10,587)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5</u>	<u>(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u>(22,131)</u>	<u>(10,58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	882
投資物業		845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	200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704
		<u>1,493</u>	<u>1,786</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18,687	2,147
持作買賣投資		—	1,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79	35,625
		<u>34,166</u>	<u>39,1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1,033	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1	1,296
應付稅項		520	—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5,889	—
		<u>19,003</u>	<u>2,1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63</u>	<u>37,001</u>
資產淨值		<u>16,656</u>	<u>38,78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400	7,400
儲備		9,256	31,387
權益總額		<u>16,656</u>	<u>38,78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標致環球」）。標致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標致環球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國譽環球」）向標致環球出售合共5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69.59%），現金代價為336,240,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當前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應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某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根據預期虧損模型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且基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型之分析，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本金與代理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業務模型，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日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供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客戶有否控制已識別資產區別租賃及服務合約。租賃會計處理已移除經營租賃及財務租賃之區別，取而代之為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單一模型，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經營租賃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8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再者，應用新規定可能造成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之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額外披露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特別是於應用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之期初及期終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項下之公平值為離場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用作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所分銷貨品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為(i)分銷家居用品及(ii)分銷成衣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包羅家居用品，主要營運決策者亦獨立審視不同產品組合之財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分部報告以該等分部之收入流量及業績為基礎。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視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22,136</u>	<u>9,883</u>	<u>32,019</u>
分部溢利	<u>1,997</u>	<u>707</u>	<u>2,704</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75)
未分配開支			<u>(22,827)</u>
除稅前虧損			<u>(21,7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23,122</u>	<u>23,122</u>
分部溢利	<u>—</u>	<u>1,268</u>	<u>1,26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
未分配開支			<u>(11,876)</u>
除稅前虧損			<u>(10,587)</u>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產品組合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家居用品	22,136	—
內衣	9,883	15,243
休閒服	—	3,481
嬰兒及兒童服裝	—	4,398
	<u>32,019</u>	<u>23,122</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瑞典、英國及中國(二零一六年：瑞典、英國、西班牙及香港)之客戶。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劃分，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瑞典	479	4,052	—	—
英國	1,085	11,879	—	—
中國	30,455	—	35	—
西班牙	—	3,568	—	—
香港	—	2,608	1,458	1,786
其他	—	1,015	—	—
	<u>32,019</u>	<u>23,122</u>	<u>1,493</u>	<u>1,78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10%以上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11,879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4,052
客戶C	零	3,568
客戶D	7,326	零
客戶E	4,437	零
客戶F	3,800	零
客戶G	3,688	零

<sup>1</sup>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6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8	—
銀行利息收入	4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9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	—
撇銷無形資產	(1,000)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之減值(附註)	(1,000)	—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Shin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及張詩瀚先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三明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一」)。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一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收購事項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中。

由於買賣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或之前全部達成，故買賣協議於同日失效(「終止」)。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中。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賣方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並已於終止後正式要求賣方向本公司退還按金。與此同時，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賣方尚未向本公司退還按金，本公司仍在向賣方追討按金。

由於達致還款時間表之過程曠日持久，且無法確定按金之可收回程度，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將繼續追討按金，惟於可見未來收回按金之可能性不高，並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備抵1,000,000港元。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26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u>20</u>	<u>—</u>
	<u>20</u>	<u>26</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315	21,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	58
經營租賃項下處所之最低租金付款	174	1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52	2,9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38	4,3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	289
— 酌情退休金(附註)	5,315	—
總員工成本	<u>14,822</u>	<u>4,64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高浚晞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惟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為止)獲支付約5,315,000港元作為其擔任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之一次性酌情退休金。

##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繳納之即期稅項	<u>568</u>	<u>—</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2,366)</u>	<u>(10,587)</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0,000,000</u>	<u>694,754,098</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78	1,975
給予供應商按金	7,454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55	172
	<u>18,687</u>	<u>2,147</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發出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621	748
31至60天	857	1,227
	<u>10,478</u>	<u>1,975</u>

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45天內。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個別為客戶訂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之收款情況及信貸額度由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扣除減值備抵)未逾期或未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逾期或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紀錄良好，而此等客戶其後亦持續結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並未逾期或減值且已於期後全數結清，因此本集團並無於兩個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11,033</u>	<u>824</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全面要約後，要約人自此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檢討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可持續之業務計劃或策略，並決定於金融業探索可能出現之機會。

## 分銷業務

鑑於製造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已結束表現欠佳之製造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專注於分銷業務，即提供有關採購成衣及紡織產品之專業分銷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歐洲自此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受到歐洲經濟疲弱影響，從二零一六年初開始，歐洲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有見及此，加上中國內地市場潛力雄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於中國內地建立成衣及其他產品分銷業務。此策略性之業務發展幫助本集團分銷業務市場邁向多元化，並重新定位於有發展潛力之市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擴充銷售及營運團隊，增強實力，把握分銷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市場引入家居用品，擴充產品選擇。

##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積極不時探索合適投資或新商機，務求分散業務，提升本公司長遠增長潛力，為股東締造價值，或會進軍（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瀚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瀚亞資產管理」），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份。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之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將於落實金融服務業務發展計劃後盡快開展有關業務。

## 展望

本集團正在中國市場拓展新業務，分銷業務於此階段短暫收縮，惟隨着中國市場分銷業務之財務表現有所回升，分銷業務復甦勢頭可望持續，並帶動整體財務表現。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將業務分散至金融服務，相信長遠可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任，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於過去及來年作出之努力及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收入	<b>32,019</b>	23,122	38.5%
毛利	<b>2,704</b>	1,268	11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2,366)</b>	(10,587)	(111.3%)
每股虧損 (港仙)	<b>(3.02)</b>	(1.52)	(98.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00,000港元及21,900,000港元)。毛利約為2,700,000港元，毛利率則為8.4%。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600,000港元上升1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2,400,000港元，主要因為年內產生之行政開支大增，當中包括(i)一次性酌情退休金約5,300,000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開支(包括顧問費用)約3,600,000港元，其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進行多項一次性企業活動而產生。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8倍及18.5倍。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源滿足其現時營運及新業務之財務需要。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間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5.4%（二零一六年：0%）。此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 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張菁菁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張女士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0,000港元。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有關該項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三明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Shin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及張詩瀚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以有條件地收購三明證券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收購事項須於若干先決條件在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或訂約方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達成及維持達成 (或獲本公司豁免)，並經本公司查閱之情況下，方可完成，否則買賣協議將即時失效，且除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彼此之間將不存在任何義務及責任。

由於買賣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全部達成，故買賣協議於同日失效(「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公佈終止。

按照買賣協議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按金」)。本公司認為，賣方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並已正式要求賣方向本公司退還按金。然而，賣方拒絕向本公司退還按金。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委聘一律師行向賣方收回按金。該律師行自此多番嘗試聯絡賣方並要求退還按金，惟不得要領。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向賣方追討按金。

鑑於賣方過去拒絕向本公司退還按金，預期賣方或會對本公司可能向其提起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因此，有關法律程序(如有)可能曠日持久。此外，有關法律程序亦結果難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本集團之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鼓勵彼等日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廖薛倫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兼前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管理。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呂卓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



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其他董事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徹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運作。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 **董事退任**

董事會公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孫會妍女士（「孫女士」）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確認，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本身事務，因此不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孫女士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孫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孫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